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而后芯汇群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截至本公告日,芯汇群已提前履行前述协议中的还款义务。

近日,芯汇群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80 万元,该借款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二)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对特尔佳信息在邮储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司拟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近日,特尔佳信息与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签订了《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高新投与特尔佳信息签订了《担保协议书》,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高新投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4、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5、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 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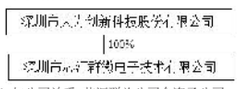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芯汇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678,365.59	90,075,211.54
负债总额	78,233,094.72	62,058,431.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37,445,270.87	28,016,779.65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278,999.37	191,879,991.72
利润总额	111,377,50.37	11,664,952.09
净利润	9,305,936.85	12,781,922.50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10、芯汇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1 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1

4、法定代表人:蒋晖

5、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汽车电子产品、工业自动控制产品及检测设备的软件开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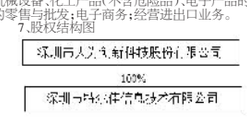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关系:特尔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32,416.94	63,469,142.80
负债总额	42,966,015.09	8,982,199.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6,066,401.85	54,486,943.56
项目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1,173,406.35	83,703,864.40
利润总额	3,231,210.82	4,088,704.23
净利润	2,806,488.92	3,766,898.22

注: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10、特尔佳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芯汇群提供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公司为特尔佳信息提供反担保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特尔佳信息与高新投签订的《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

(1)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5)保证费用: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收取担保费。

2、公司与高新投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反担保保证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相关《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高新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高新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总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 5,239.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0%,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 14,760.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5%;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739.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7%,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 7,260.3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6%。

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尔佳信息向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高新投对特尔佳信息在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已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应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债务情形,对应的担保额度及余额均为 0;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形,对应的担保金额为 0。

六、备查文件

1、芯汇群与中国银行罗湖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特尔佳信息与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签订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公司与高新投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特尔佳信息与高新投签订的《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0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下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或 3.09%或 3.29%	233,654.79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或 3.50%或 3.70%	308,767.12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或 3.48%或 3.68%
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或 2.99%或 3.19%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经营,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赎回
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0 至 2021/02/10	1.65%或 2.90%或 3.45%	是
2	珠海横琴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9,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0 至 2021/02/08	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或 1.50%或 1.70%	是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1 至 2021/02/09	固定收益率 1.5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70%或 1.78%	是
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19 至 2021/02/22	1.54%-3.20%	是
5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至 2021/09/07	1.82%-3.20%	是
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8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03/05 至 2021/09/06	1.50%或 3.45%	是
7	珠海横琴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至 2021/06/03	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或 1.55%或 1.75%	是
8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0 至 2021/06/09	固定收益率 1.5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88%或 2.04%	是
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 至 2021/07/09	1.54%-3.15%	是
10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4/09 至 2021/07/09	1.60%或 3.09%或 3.51%	是
11	珠海横琴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153 期(3 个月看涨两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1 至 2021/09/10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80%或 2.00%	是
1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23 至 2021/09/21	固定收益率 1.5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63%或 1.80%	是
13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	1,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01 至 2021/09/01	1.60%或 3.19%或 3.39%	是
14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 至 2021/10/13	1.54%-3.15%	是
1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5,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7/14 至 2021/10/14	1.60%或 3.19%或 3.39%	是
16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或 3.09%或 3.29%	是
1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25 至 2022/01/25	1.60%或 3.50%或 3.70%	是
18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5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0/29 至 2022/04/27	1.80%或 3.50%	否
19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许昌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01 至 2022/03/18	1.60%-3.35%	否
20	珠海横琴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1 期(3 个月向点专属 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0 至 2022/02/10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	否
21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3,5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或 3.48%或 3.68%	否
2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22/01/27 至 2022/04/27	1.60%或 2.99%或 3.1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含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合计人民币 2.25 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七、备查文件

本次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0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其中,公司副总经理宋霞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4,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公司监事王凤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公司监事傅润炜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6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宋霞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宋霞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根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其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即将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宋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26 日	31.15	150,000	0.1875	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3.04	150,000	0.1875	
	合计	-	-	300,000	0.3750	
王凤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1.23	20,000	0.0250	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3.04	20,000	0.025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9.96	21,800	0.0273	
	合计	-	-	61,800	0.0773	
傅润炜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4 日	26.45	16,300	0.0204	首次公开发行前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5 日	26.52	13,700	0.0171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17 日	33.04	23,000	0.0288	
	合计	-	-	53,000	0.0663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占比均参考该总股本数。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霞	合计持有股份	1,219,159	1.5239	919,159	1.1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90	0.3810	4,790	0.0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4,369	1.1430	914,369	1.1430
王凤	合计持有股份	548,622	0.6858	486,822	0.6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56	0.1714	75,356	0.09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1,466	0.5143	411,466	0.5143
傅润炜	合计持有股份	426,707	0.5334	373,707	0.4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677	0.1333	53,677	0.0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030	0.4000	320,030	0.4000

注 1:宋霞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王凤女士和傅润炜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监事锁定股。

注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霞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王凤、傅润炜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宋霞女士、王凤女士、傅润炜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通知,七匹狼集团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的本公司股份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相同股数的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500,000	20.26%	6.95%	2021/3/3	2022/1/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合计		52,500,000	20.26%	6.9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业务	质押用途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500,000	20.26%	6.95%	否	否		2022/1/27	2023/1/26(若贷款到期续展,质押相应续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	公司支	融资
合计	——	52,500,000	20.26%	6.95%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59,136,718	34.29%	78,750,000	131,250,000	50.65%	17.37%	0	0	0	0
周永伟	16,045,600	2.12%	0	0	0	0	0	0	0	0
周少雄	13,190,200	1.75%	0	0	0	0	0	0	0	0
周少明	13,190,200	1.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1,562,718	39.91%	78,750,000	131,250,000	43.52%	17.37%	0	0	0	0

注: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4.29%股份。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为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301,562,718 股股份,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 131,25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43.52%,未超过 50%。本次变动为七匹狼集团贷款到期续展对应的质押延续,质押数量与办理前保持一致。

七匹狼集团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爱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朱爱民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爱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爱民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 3,080 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对朱爱民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2021 年第四季度(10-12 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0	0	18	36,873.45	0	0
设计	0	0	6	39.33	0	0
合计	0	0	24	36,912.77	0	0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的项目)

1、2015 年 9 月,华宇园林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巴州政府”)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工程总投资额约为 55,000 万元,业务模式为 PPP 模式。2021 年 1 月,华宇园林与巴州政府、巴中华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项目 SPV 公司)签订了《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计划提前支